附件2

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（2024年度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： 丰南区委组织部 （公章）

部门（单位）负责人签字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5年2月17日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为确实做好2024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区财政局《关于做好2024年度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(丰财监[2025]1号)文件要求，我部对2024年度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。

我部成立由刘建军同志任组长，王鸿海、李雪良、孟剑同志任副组长，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明确了各成员在此次自评工作中的职责。

按照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，纳入我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项目共23项，涉及预算资金额7209.5597万元，其中预算安排中央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资金23.9万元，省级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资金4408万元，市级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资金1272万元；实际支出6981.445904万元，其中中央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实际支出3.0696万元，省级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实际支出4408万元，市级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实际支出1064.7166万元。我部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和制度管理使用项目资金，由办公室负责管理项目资金，严格履行资金审批制度，做到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的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评价方法：

1、召开各业务科、室负责人会议，听取业务工作完成情况汇报。

2、收集核查资料。收集该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和项目部相关制度等资料；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，资金使用和费用报销是否合规、手续是否齐全、是否存在挤占、截留、挪用等情况。

3、现场查看。进行实地查看，调查走访。

4、得出评价结论，形成绩效评价报告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### **（一）部门总体工作开展情况**

### 2024年度，我部认真贯彻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和区委部署，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，统筹推进基层组织建设、干部队伍管理、人才引育服务等重点工作，全面完成上级组织部门以及区委区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。全年共实施23个项目，完成预算支出6981.445904万元，执行率96.84%。

### **预算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**

2024年本部门总体绩效目标为：认真贯彻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和区委部署，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，以党建促基层治理、促乡村振兴，加快建设政治过硬，具备领导现代化建设能力的干部队伍，强化干部监督管理培养、引进用好各类人才，全面完成上级组织部门以及区委区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。

1、区干部信息管理中心建设完成；2、圆满完成全区干部培训、公务员培训，选调生培训，农村党员培训，全区人才培训等各类教育培训工作；3、完成全区考核任务并发放考核奖励金。4、完成到村任职选调生、村干部、非公党建专员、村级组织等补贴发放。5、完成全区人才工作建设，强化人才引进力度。6、保障区委电教中心、区新宣中心日常工作。7、强化干部关心关爱工作及老干部慰问机制；8、完成区委安排的其他重点工作如主题教育等。

### 通过本次评价，2024年我部预算执行的23个项目，实际支出6981.445904万元，总体预算执行率达到96%以上，均能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评价结果23个项目评价全部为优秀，总体评价结果为优秀等级。各项目完成质量优秀，切实做到了应发尽发，应省尽省，社会满意度较好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### 按照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我部对2024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，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100%。绩效目标设定是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，已深入分析原因，逐项查找差距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### 通过实施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发现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还需进一步详尽，绩效指标应充分体现“结果”导向原则。进一步改进完善的措施:一是按照"结果"导向原则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工作，将绩效目标设定从“支出完成”和“实现产出”向注重“全面结果”的评价重点转变;二是完善项目绩效指标设定，进一步探索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绩效分析、绩效考核指标。